

已收到贵司关于《海南苗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反馈意见，特此回复。

贵司的反馈意见已由贵司盖章确认)

海南苗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2024年4月8日



2、除贵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与贵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

购、股权激励、收购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对外投资等事项

项。

特此回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名页)

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2024年4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2024年4月8日